

黑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黑安发〔2024〕11号

黑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全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中省直有关单位：

《全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已经省安委会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黑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4年2月28日

全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 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国务院安委会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结合落实“抓基层、打基础、强落实、见实效”活动要求，在全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年行动基础上，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紧紧围绕“四个坚持”持续发力、治本攻坚，把“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转化为“事事心中有底”的行动力，为龙江高质量发展、可持续振兴新局面创造良好安全环境。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把人民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将“两个至上”作为推进所有工作的根本价值遵循，将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各方面，将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当作为人民服务的重要内容。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统筹发展和安全，将遏制重

特大事故的关口前移到管控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容易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着力消减重大风险，着力消除由于重大风险管控措施缺失或执行不到位而形成的重大事故隐患，着力整治群众身边突出安全隐患。

——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八大行动”，落细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硬措施和省安委会“四十六条”重要举措，在安全理念、安全责任、安全规划、安全法治、安全标准、安全科技、安全工程、安全素质等方面补短板、强弱项。

——坚持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二）主要目标。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实现安全意识、监管能力、整改质效、本质安全“四个提升”，推动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重点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多发势头得到有效遏制。

——安全意识不断提升。地方党委和政府、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坚守安全红线的意识更加强烈，消减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显著增强。

——**监管能力显著提升。**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健全“一件事”由牵头部门组织推动、各相关部门齐抓共管，全链条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任体系；紧跟新产业、新业态发展趋势确定监管部门，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

——**整改质效持续提升。**各类隐患特别是重大事故隐患整改质效有效提升，2024 年底前基本消除 2023 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2025 年底前有效遏制重大事故隐患增量，2026 年底前形成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的常态化机制。

——**本质安全大幅提升。**针对重大安全风险的一批“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措施落地见效，进一步将安全责任压实到基层末梢，真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

二、任务分工

（一）各级党委政府。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统筹做好本地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组织推动。

（二）各级安委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制定并实施辖区的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三）各级安委会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依据各级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等规定，针对行业领域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分别制定本部门、本单位的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子方案。其中：

1.负责相关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职责的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要发挥安委会办公室职能作用，统筹推动本地实施方案落实，加

强对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和巡查考核。其他有关部门要发挥道路交通、消防、城镇燃气、房屋建筑等行业领域议事协调机构（专班或工作机制等）办公室专业优势，协调推动相关行业领域治本攻坚工作任务落实。

2.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在子方案中进一步细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的具体措施要求，从技术设备、人员素质等方面强化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和准入管理，加大安全生产落后工艺、材料、设备等淘汰退出力度，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督办制度，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聚焦重点环节、重点事项精准实施安全监管执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关闭取缔不符合安全条件的企业单位。

3.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在子方案中将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的督促指导职责明确细化为若干条具体措施，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工作，建立健全定期会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开展联合督导检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非法违法行为移交处置等工作的常态化机制，结合行业领域特点针对性强化安全培训和警示教育。

4.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在子方案中将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加强对出资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检查和考核等细化为若干措施，督促出资企业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发挥表率带头作用。

5.安委会其他成员单位。要在职责范围内积极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提供宣传、法治、人、财、物等方面支持保障，共同推进安全发展。

（四）各类企事业单位和市场主体。各类企事业单位按照本行业领域要求制定治本攻坚实施方案，各类小微企业和市场主体结合实际确定治本攻坚任务，有关部门加强指导和督促。

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已部署开展的安全整治行动，按照原有安排继续推进。

三、主要任务

（一）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行动。

1.党校集中学。会同省委党校集中开展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专题安全教育培训，按照“中央党校主课堂+各地区分课堂”同步的模式，推动相关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教育培训全覆盖，其中：2024年，积极参加全国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二级三级医院消防安全责任人集中培训；2025年，积极参加全国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集中培训；2026年，积极参加全国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责任人集中培训，市委、县委党校参照中央和省委党校模式执行。〔省委党校，省应急管理厅、消防救援总队、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黑龙江局等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各市（地）、县（市、区）党委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任务均包括各级党委政府不再另外列出〕

2.行业分类学。各市（地）及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结合实际，分行业制定培训计划，组织对党校集中学未覆盖到的矿山、交通运输、燃气、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爆物品、特种设备、工贸、水利、教育、文化旅游、粮食、社会福利机构等有关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企业自主学。组织国有企业，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爆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企业，以及从业人员超过100人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年1月初制定自学计划，按时自学、提升能力，并开展“每季一讲”活动，为全体员工进行专题安全培训，有关部门可结合实际派员列席。鼓励其他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参照执行。〔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体系提升行动。

4.严格执行重点领域判定标准。将国家部委已出台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纳入各行业领域子方案重点内容，严格宣贯并执行。未出台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行业领域，要结合事故教训，在子方案中明确重点事项及内容，待判定标准出台后及时宣贯并执行。2024年底前，对生产经营单位“全覆盖”开展1次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专题宣贯活动并持续坚持。〔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积极探索制定地域特色、新业态重点检查事项。按照“谁

主管、谁制定，谁组织、谁制定”原则，组织专业人员或专业机构对冰雪景观、冰上作业活动（含冬捕）等安全风险进行专业分析研判，制定相关重点检查事项。鼓励新业态行业领域制定重点检查事项。〔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

6.健全完善并落实安全风险源头管控机制。按照“谁印发、谁牵头，谁编制、谁评估”原则，因地制宜建立完善各类发展规划的安全风险评估会商机制，有效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等，结合地区实际制定或完善调整开发区、高新区、工业园区、化工园区等重点区域安全生产禁止和限制类产业目录，严格准入，推进产业园区安全入园的清单管理，强化重大安全风险源头管控。〔省发改委、工信厅、自然资源厅、商务厅、应急管理厅等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7.健全完善并落实企业重大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带头学习研究本行业领域涉及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组织研究部署开展对标对表自查自改，每季度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高危行业领域每月至少1次），建立主要负责人带队检查隐患问题和整改清单，确保“闭环”管理。〔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8.健全完善并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对照《黑龙江省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

任清单指引》，对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全面梳理，结合实际动态修订完善。2024 年底前，各有关部门按照分级分类原则完成 1 次“全覆盖”专项检查，对未“全覆盖”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未落实的一律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9.健全完善并落实安全生产专业指导机制。完善行业领域专家、企业退休技安人员以及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参与排查整治工作的长效机制，精准查找、科学治理重大隐患，制定落实管控措施，提高排查整治专业性。〔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0.健全完善并落实责任倒查制度。出台隐患排查整改责任倒查机制，对于未开展排查、明明有问题却查不出或者查出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生产经营单位，参照事故调查处理，查清问题并依法依规严肃责任追究。〔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1.健全完善并落实重大隐患治理督办制度。出台重大隐患治理督办制度，建立政府负有安全监管职责有关部门审核把关销号机制，明确销号流程，加大专业指导力度，确保重大隐患闭环整改到位。2024 年底前建立健全分区域、分行业重大事故隐患统计分析机制，定期对进展缓慢的地区和部门采取函告、通报、约谈、曝光等措施。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进一步加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监督管理。〔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2.健全完善并落实重大隐患数据管理机制。2024 年底前完善数据库运行管理机制，实现企业自查上报、督导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查实等各渠道排查的重大事故隐患全量汇总，推动重大事故隐患信息共享集中。及时将重大事故隐患信息通知到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实行清单制管理并动态更新整改落实情况，推动照单逐条整改销号。〔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开展安全科技支撑和工程治理行动。

13.加强“4+1”城市安全试点建设。分级建成一批安全发展示范城市，推动哈尔滨、牡丹江、大庆、双鸭山市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试点建设，推动黑河市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试点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市（地）积极推进城市安全发展，建设符合城市特点、实用管用的预警平台，带动提升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能力。〔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4.加快推动重点领域数字化安全监管。加快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模式向事前预防数字化转型，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与安全生产融合发展，持续加大危化品重大危险源、矿山、尾矿库、建筑施工、交通运输、水利、能源、消防、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粉尘涉爆、油气储存、石油天然气开采等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和升级改造力度，2024 年底前建设完善危化品、矿山等高危企业安全生产电力监测分析系统，2025 年底前实现危化品重大危险源、煤矿、钢铁、铝加工（深井

铸造)、重点粉尘涉爆等企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全覆盖,2026 年底前安全生产风险智能化管控能力显著增强。〔省发改委、住建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应急管理厅、消防救援总队、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黑龙江局、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民航黑龙江安全监管局、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公司、省铁路集团等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5.加大落后工艺设备淘汰力度。及时更新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推广及淘汰落后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严格执行在用设备报废标准,加大危化品、矿山、尾矿库、工贸、建设施工、交通运输、燃气等行业领域不符合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的工艺技术和装备设施淘汰更新力度。依法加快推进“小散乱”企业有序关闭、尾矿库闭库销号、老旧直流内燃机车报废、老旧渔船更新改造、老旧化工生产装置改造提升、“大吨小标”货车违规生产销售治理,2025 年底前推动变型拖拉机全部淘汰退出。〔省工信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应急管理厅、市场监管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黑龙江局、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等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6.大力推动技术装备升级改造。聚焦突出重大风险隐患,加大安全生产科技项目攻关力度,加快突破重要安全生产装备关键核心技术。大力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提升矿山、危化品、民爆、隧道施工等行业领域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推进小型生产经营场所、经营性自建房、老旧小区安装早期火灾报

警和灭火装置。推进道路运输车辆主动安全装置安装应用。〔省科技厅、工信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应急管理厅、消防救援总队、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黑龙江局等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7.深化安全基础工程建设。深化老旧场所消防设施升级改造，安装早期火灾报警和灭火装置；深化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推进农村公路“千灯万带”示范工程；深化水库除险加固，完成2020年前已鉴定和2020年已到安全鉴定期限经鉴定后新增病险水库的除险加固任务；深化电梯安全筑底，不断完善电梯安全治理体系；深化铁路平交道口改造；组织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违法违规专项治理。2025年底前基本实现城镇建成区消防供水全覆盖、存在安全隐患自建房整治全覆盖，持续推动安全基础设施提质增效，强化本质安全。〔省公安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应急管理厅、消防救援总队等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行动。

18.着力提升从业人员安全准入门槛。严格落实重点行业领域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准入机制以及不符合安全条件要求的退出机制，提升从业人员整体能力水平。〔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9.着力提升“关键少数”能力考核力度。严格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爆物品、金属冶炼、

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企业，以及从业人员超过 100 人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有关要求作为培训考核的重要内容。优化特种作业考试和许可管理，2025 年底前充分运用“互联网+特种作业人员综合管理服务”系统，推动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电气焊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管理，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0.着力提升外包人员管理力度。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对外包外租等关联单位的安全生产指导、监督，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灵活用工等人员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立完善的安全培训档案。〔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1.着力提升高危企业人员安全技能。推动危化品、石油天然气开采、矿山、金属冶炼、烟花爆竹等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深化提升，着重提升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能力。〔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2.着力提升安全培训管理力度。结合各行业领域实际情况，2024 年底前全面细化完善生产经营单位各类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频次、内容、范围、时间等规定要求，健全教育培训效果督导检查机制，切实强化教育培训动态管理。在各类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中对“三项岗位”人员“逢查必考”，切实提升有关从业

人员的安全素质和能力。〔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3.着力提升安全培训机构基础建设水平。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条件》(AQ 8011-2023)标准,加强设备配备和设施建设,对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进行一轮“全覆盖”条件复核,2024年底前清退一批不符合条件的机构,坚决整治假培训、假证书等乱象。〔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4.着力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参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指南》(AQ/T9007-2011)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AQ/T9007-2019),建立健全应急演练制度,推动生产经营单位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疏散逃生演练(高危行业领域每半年至少1次,地下经营场所每2个月组织1次人员疏散演练),让全体从业人员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形成常态化机制。推动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全面依法建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满足安全风险防范和事故抢险救援需要。〔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开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行动。

25.强化安全标准化建设。结合国际通用的安全管理体系经验做法,各类生产经营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黑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和《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2016)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开展以安全风

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为重点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做到安全管理标准化、设施设备标准化、作业现场标准化和操作过程标准化，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和事故防范能力。〔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6.强化“达标”企业政策倾斜。探索实行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定级制度，积极推动、引导有关行业领域各类企业单位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持续实施典型引路、示范先行，大力选树各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标杆企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在减少检查频次、复产验收优先、优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信贷信用等级评定等方面的激励政策。2025 年底前，打造一批安全生产标准化标杆企业单位，推广安全管理体系先进经验。〔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开展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和帮扶行动。

27.强化执法检查手段。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异地交叉执法等方式，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深入推进精准执法，集中挂牌、公布、曝光、处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定期对“零处罚”“只检查不处罚”等执法“宽松软虚”的地区进行约谈通报，并督促企业坚决整改落实到位，严禁以罚代管、罚而不管。对无需审批备案但具有较大安全风险的生产经营活动，加大现场执法检查力度，完善“双随机”抽查检查工作机制，严防小施工、小作业惹大事。加大“互联网+执法”推广应用力度，推动现场执法检查和线上巡查执法有机结合，持续提高执法效能。〔省安委会有关成

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8.强化指导帮扶力度。2024 年底前，省市有关部门统筹建立安全生产专家库，充分利用外部专业力量提高执法检查质效。组织对重点地区、重点企业、特别是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分级开展安全执法指导帮扶。大力选聘执法技术检查员参与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完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辅助开展监督检查的工作机制，切实提升基层安全监管能力。推动保险机构积极参与高危行业领域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帮助企业查找隐患、管控风险。〔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9.强化非法违法处罚力度。对严重违法行为依法采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联合惩戒、“一案双罚”等手段，落实行刑衔接机制，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对煤矿严重违法行为，严格执行“十个一律”硬措施。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对发生重大特大事故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明确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0.强化执法制度保障。2024 年底前，建立健全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执法统计、执法考评和典型案例报送制度，完善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组织开展执法练兵和比武竞赛，提高专业执法能力水平。〔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1.加大全社会参与举报动员力度。健全落实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机制，完善对举报人保密制度，加大举报奖励

力度，充分发动社会公众和从业人员举报或报告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2.加大企业内部“吹哨人”动员力度。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完善物质和精神双重奖励措施，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等突出问题的予以重奖，激励从业人员积极向生产经营单位报告身边的事故隐患、提出整改的合理化建议，提升从业人员爱企如家的强烈安全意识。〔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3.持续加强基层应急力量建设。综合统筹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管、消防工作、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人员力量，强化责任落实，共同做好安全检查、安全宣传、应急救援等工作，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服务向基层末梢延伸。加强各级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装备配备，推动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省财政厅、应急管理厅、消防救援总队等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4.持续提升基层安全监管人员能力。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强化基层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能力培训。组织全省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参加中央党校企业主要负责人培训班，跟班集中培训。推动各地开展形式多样的执法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培训系统化规范化水平。〔省委党校、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5.持续推动国家东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承接完成国家

东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任务，建立与我省支援协作机制。推动省级救援基地和队伍建设，严格抓好教育训练管理，配齐配强防护救援装备，全面提升队伍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打造具备“全灾种”救援能力和快速机动能力的省级综合应急救援队。〔省应急厅、消防救援总队等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开展全民安全素质提升行动。

36.强化传统载体安全宣教。培育公众安全意识，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这个主题和目标，持续开展全国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将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因地制宜加快建设安全科普宣传教育和安全体验基地，引导公众践行安全的生产生活方式，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7.拓展“线上”媒体宣教。在广播电视等媒体开办安全生产专题栏目，鼓励运用微信公众号、短视频等新媒体方式，定期讲解安全生产知识、介绍安全生产典型经验做法、曝光存在的突出问题，制作播放安全警示宣传片强化典型事故教训吸取。〔省委宣传部、广电局等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8.组织执法人员现场普法。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通过基层一线监管执法人员边检查、边普法、边宣教，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教育。〔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负责〕

39.推进“家校协同”宣教模式。将安全常识和应急避险知识纳入中小学教学内容和幼儿园启蒙内容，从小培养青少年、儿童安全意识。强化家校协同育人，学校通过家长会、微信群、《一封信》等方式，向家长广泛宣传安全常识，在督促家长认真履行监护责任的同时，以家庭为单位增强全社会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

〔省教育厅等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0.运用评优争先激发内生动力。深化公路水运建设“平安工程”“平安农机”“平安渔业”“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安全文化示范企业等示范创建工作，在全省评选一批安全生产工作先进的企业、单位和个人。〔省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应急管理厅、省总工会、团省委等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1.强化安排部署。各市（地）、中省直有关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暨2024年省安委会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召开专题会议部署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迅速启动三年行动。

2.强化属地统筹。全面规范并建立省市县三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明确治本攻坚责任分工和工作目标，按程序报上级安委会办公室备案；将安全生产列入

党政领导干部的培训内容，突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方面的内容，加强经常性教育培训。各市（地）主要负责同志要定期组织研究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有关工作，听取进展情况汇报，亲自研究、亲自推动、亲自督办，在人、财、物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协调解决跨地区、跨部门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分管负责同志要按照“一岗双责”要求，积极推动分管战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有关工作，结合本地实际研究细化具体实施措施，主动解决推动过程中部门之间权责交叉、职责不清、推诿扯皮等突出问题，落实好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3.强化专班推动。省安委会办公室将成立工作专班，加大统筹协调和督促推动力度，各地也要加强工作统筹，成立工作专班，协调推动本地治本攻坚工作。

4.强化行业组织。各级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详细掌握本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工作进展情况，加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工作的跟踪分析，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定期向分管负责同志汇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情况并提供工作建议，结合安全生产大体检大培训大执法大曝光“四大”行动，推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5.强化企业落实。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带头研究落实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具体任务，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深入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安全科技支撑和工程治理、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

升、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建设等方面工作，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6.强化工作机制。各市（地）、中省直有关单位要建立完善信息汇总、动态研判、晾晒通报、督导检查 and 督促提示等机制，强化工作保障，切实加大行动力度。

（二）加大安全投入。

7.强化政策倾斜。要强化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投入，科学合理安排预算，确保重大事故风险隐患治理资金，切实做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各项任务措施的支撑保障。

8.强化统筹规划。要聚焦制约安全生产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统筹规划、落实整治资金，一张蓝图绘到底，以久久为功的劲头持续推进“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治本之策，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9.强化投入保障。要督促企业单位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力度，积极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在企业绩效考核中把安全投入作为重要考核内容，严防低价中标影响企业正常安全投入。

（三）完善法规制度。

10.强化法治思维。要进一步强化法治思维，加强宏观调控和配套政策供给，增强安全生产综合能力，聚焦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推动不断完善有关工作规定要求，健全常态化工作机制，切实提升安全生产依法治理能力水平。

11.强化法治建设。要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强制性标准监督落实，积极推动设区的市制定完善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标准，培育发展安全生产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因地制宜加强安全生产法治化建设，从源头上提升安全防范能力。

（四）强化正向激励。

12.强化表彰奖励。要用好正向激励手段，在党政领导干部考察、评优评先等工作中注意了解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情况，对安全生产工作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相关领导干部在同等条件下可按规定注意提拔晋升。

13.强化示范引领。要加大治本攻坚工作中成绩先进单位的通报表扬力度，强化正面典型引导和示范引路，以点带面推动整体工作水平提升。

（五）强化考核巡查。

14.强化省级考核巡查权重。省安委会将把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作为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重点，拉开考核梯次并如实向省委省政府报告，将考核结果作为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优化考核巡查方式方法，将“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作为安全督查长效机制，建立完善安委会督办交办制度，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不力等突出问题及时约谈、通报、曝光。

15.强化地方考核督导力度。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也要结合实际，分级建立健全考核巡查、督导督办、责任倒查等各项工

作机制，紧盯重点行业，突出重点地区，紧抓与群众密切相关的区域和点位开展督导检查，严格问责问效，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落地。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黑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2月28日印发

承办单位：安全协调处 经办人：王欣桐 电话：87017055 共印2份
